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14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 點：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進利、李炳南、李復甸、周陽山、趙昌平、
趙榮耀、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請假委員：尹祚芊、杜善良、沈美真、劉玉山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胡簡任秘書春雷、蔡秘書容寧、林約聘
專員美杏、黃專員淑芬、

主 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 錄：黃淑芬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13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該部彙整之「各機關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講習會一覽表」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函送「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應如何推動之事宜」會議紀錄乙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有關成立「本院（98年）人權報告撰寫專案小組」乙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檢陳「本院人權報告撰寫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謹陳加拿大人權委員會(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概要1份。報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列入本會人權保障專屬網頁刊登。

七、檢陳「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1份。報請 鑒登。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各調查報告列入撰寫99年度人權報告之優先參考案例。

八、檢陳本會幕僚人員出席「推動台灣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際工作坊之摘要報告及心得分析1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籌辦本院第4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1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實施計畫照案通過；由本會循行政程序簽報院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二、議程表中建議之主持人、業務報告人、專題報告人、與談人等人選，由幕僚人員依排定優先順序，逐一徵詢意願後決定之。

二、李委員復甸提：外籍人士在台因案遭收容，形同羈押，建請人權委員會討論是否派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及李委員炳南調查，並由李委員復甸擔任召集人；調查範圍擴及外籍人士在台其他人身保障問題。

三、國防部函復關於「據訴：國防部對於招考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資格，禁止曾受刑之宣告者報考，影響渠服軍職之權益，並違反兩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防部明訂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及預備士官之應考資格，禁止曾受刑之宣告者報考，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乙節，推派趙委員昌平及趙委員榮耀調查，並由趙委員昌平擔任召集人；至於陳訴人之個案部分，因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為尊重司法權，本院靜待司法判決結果。

四、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據王淇政君等續訴：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殺害陳琪瑄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渠等有罪判決，涉有違失等

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未曾因任何刑事案件遭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竟被列為有犯罪前科紀錄通報及要求提供照片至戶籍所在地之轄區派出所建檔，致渠名譽受損，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涉有侵害人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 六、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關於「據訴：為渠遭最高法院以共同強盜故意殺人罪判處死刑定讞，然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未就渠聲請可輕易調查之證據（即傳喚法醫到庭說明鑑定報告之疑義並接受被告詰問）為調查，草率剝奪渠生命權，顯違反比例原則，與總統甫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陳訴人續訴：其於民國 42 年 7 月 17 日在故鄉東山島遭國軍強捉至金門，並被監禁於金門防衛司令部新生隊牢獄，迄 47 年 7 月 3 日始獲釋放。渠據以請求冤獄賠償，卻遭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駁回，請求查明當年金門防衛司令部行文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辦理其身分登記之文件，以利其獲得冤獄賠償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陸軍金門
防衛指揮部查復在案，所訴內容並無新事證，
已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主席：陳進利